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超标车责任保险条款

(备案号: (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19】(附) 017 号)

(注册号: C00009630922019061110021)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为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不能单独投保,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人同意承保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但超过主险合同约定的最高车速限制或电动机额定输出功率标准的电动自行车。